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函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际，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及时分解下达任务

根据省住建厅的统一部署，我市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为100户（见附件1），请各地政府、管委会督促属地住建、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按照《茂名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见附件2）要求，及时将任务分解下达至各有关镇（街），明确改造对象，按时限完成约束性任务。

二、足额配套补助资金

省转下达我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130万元（含已提前下达125万元），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我市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标

准为：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1.3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0.6万元/户。省、市不再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外，剩余配套资金由各地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解决，**确保2024年中央任务每户补助总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低于3.4万元/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不低于4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不低于2万元/户。

三、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各地政府、管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履行保障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安全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三保障”中“住房保障”工作，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质量安全保障，确保2024年中央补助类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于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开工，2024年11月30日前全部竣工，并同步将改造对象农户档案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各地要在保障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实施改造，及时拨付中央直达资金，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按照省的有关要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首层楼（屋）面完工时应全额发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各地配套补助资金可在改

造项目验收后发放。2024 年 8 月 31 日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付进度须达到 80%，11 月 30 日前达到 100%；2024 年 12 月底前各地配套补助资金支付进度须达到 100%。对改造进度慢、资金支出率低的地区，我局将会同相关单位开展联合调研督办，及时调整、盘活年度资金使用。

附件：1. 茂名市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安排表

2. 茂名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葛杰明，联系电话：0668-22880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茂南区、电白区、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滨海新区、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

附件 1

茂名市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安排表

行政区划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户）		
		合计	拆除重建	修缮加固
合计	**130**	**100**	**100**	**0**
茂南区	39	30	30	0
电白区	14.3	11	11	0
高州市	20.8	16	16	0
化州市	2.6	2	2	0
信宜市	39	30	30	0
滨海新区	11.7	9	9	0
高新区	2.6	2	2	0

附件 2

茂名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 号）	完成茂南区 30 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竣工
2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 号）	完成电白区 11 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竣工
3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 号）	完成高州市 16 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竣工
4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 号）	完成化州市 2 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竣工
5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 号）	完成信宜市 30 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竣工
6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 号）	完成滨海新区 9 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竣工
7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 号）	完成高新区 2 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竣工